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保护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情况；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按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每股净资产值；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018 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值的，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及回购期限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并与异议股

东签订回购协议。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送达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包括由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机构投资者需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异议股东邮寄地址等，以亲自送达或邮寄方式交至公司。

3、若异议股东未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其有效申请材料的，或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公司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终止挂牌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由股东大会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事项进行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的一致行动人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如果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导致公司回购事项不能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购买相应异议股东股份的义务。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人：葛军文

联系电话：0731-84826459

联系邮箱：619833259@qq.com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新长海麓谷中心 B2 栋 11 楼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份回购申请书

致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系贵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人/本企业在贵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回购股份单价 (元)	回购股份总数 (股)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贵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特申请贵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贵司股份，同意回购价格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盖章/摺印）：

年 月 日

注：若申请人为企业（公司、合伙企业）或基金组织，在申请人签名（盖章/摺印）处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代表身份信息并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公章。